

附件 2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 负面清单实施指南（试行）

为全面贯彻《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内使用负面清单依法有序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结合天津自贸试验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内登记注册并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团体或其他组织等数据处理者。

二、备案流程及要求

（一）提交备案。数据处理者通过注册地所在的自贸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现场或天津市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备案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tjds.tjcac.gov.cn/sjcj>）线上提交备案材料。包括以下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4.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
5.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情况说明表（模板见附件 2）。

(二) 材料核验。各自贸片区在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验，通过完备性核验的，报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收到备案材料后，提出出境数据是否适用负面清单的初步意见，并报市级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判确认，确定备案结果。

(三) 结果反馈。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将备案结果反馈各自贸片区，各自贸片区将备案结果通知书盖章后反馈数据处理者。

1. 出境数据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行业领域的，如在负面清单内，数据处理者根据备案结果通知书的要求，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如在负面清单外，数据处理者按照备案结果通知书要求安全有序开展数据出境活动。鼓励通过备案的数据处理者依托数据跨境服务平台进行数据跨境传输。

2. 出境数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行业领域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四) 备案变更。负面清单备案的数据出境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数据处理者应于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备案材料。重大变更情形包括数据出境目的、方式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出境数据量级大幅度增加、境外接收方发生重大变化或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法律文件变更等可能导致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情形。

(五) 备案终止。数据处理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注册

地迁出天津自贸试验区等情况，不再符合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的，经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确认后由各自贸片区告知数据处理者终止备案。数据处理者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应当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注意事项

(一) 参与负面清单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二) 数据处理者申请使用负面清单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应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安全性、合规性等承担法律责任。

(三) 数据处理者应遵守监管要求，配合开展定期查验、一致性抽检等监管工作，确有需要的，数据处理者应向受理负面清单使用备案的自贸片区提供相关补充说明材料。

附件：1.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2.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情况说明表

3. 各自贸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附件 1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本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_____）系数据处理者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姓名（身份证件号码：_____）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材料申报工作经办人。经办人代表我单位进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材料申报工作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包括所签署和上传的资料，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情况说明表（模板）

1. 数据处理者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		办公所在地	
	员工数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职务/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 经办人信息	证件号码			
	姓名		职务/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4. 数据处理者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情况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简述近2年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和有关主管监管部门调查及整改情况，重点说明数据和网络安全方面相关情况			

5. 数据出境场景 1	数据出境业务场景简述	据实填写此次申报的数据出境场景业务，数据出境目的、数据出境方式等，不超过100字（数据出境方式参考：公共互联网传输、跨境专线传输、公共互联网远程访问、跨境专线远程访问等）			
	拟出境数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负面清单外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数据	重要数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信息		是否包含敏感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行业/领域	例如：健康医疗			
	拟出境数据项名称	例如：电子病例			
	内容描述及示例	例如：病例档案首页、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医嘱记录、检查检验结果报告、护理记录等			
	涉及自然人（去重）数量	按自然人（去重）统计数量，包括未来三年每年出境自然人统计数量，以及与当前申报年度自然人的关系	涉及数据规模（非个人信息）	MB/GB/TB	
适用负面清单情况	适用负面清单中的数据子类	说明适用天津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或参照其他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中数据类型（清单外数据不需填写）			
	适用负面清单情形的依据	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数据出境场景（清单外数据不需填写）			

		适用负面 清单的数 据合规出 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 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 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 合同、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 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_____	
	境外接收方 情况	境外接收 方名称		
		所在国家 或者地区		
		所在地址		
		主营业务		
		负责人 姓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5. 数据出 境场景 2			
5. 数据出 境场景 3			
本单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使用备案材料所有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和有效；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若 承诺不实或者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 3

各自贸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东疆片区（东疆管委会政务服务大厅）

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4611 号

联系电话：022-25605384

机场片区（保税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大厅）

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22-84912834

中心商务片区（经开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大厅）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56 号 MSD-A1 迎商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22-65817820